

罗马书系列讲道 132

抗拒神的命

罗马书 13 章 1~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11 月 2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请大家翻开圣经，罗马书第 13 章。我们今天要看第 1 到第 7 节。

这是我们关于这七节经文系列讲道的第二部分。今天这一部分的题目是“抗拒神的命”。现在我们一同聆听神的话：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。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。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。因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。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。当惧怕的，惧怕他。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这是神的圣言，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啊，也许从未有任何一段经文像我们眼前所读的这几节一样，使我们的心陷入如此多的困惑。我们祈求，当我们今早聚集时，求你

藉着圣灵教导我们，使我们明白，当如何回应你为我们生命所设立的各样权柄。求你帮助我们以顺服的心接纳这一切，并在其中得着平安；求你赐下智慧，使我们在其中行得正直。我们奉你公义、圣洁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许多年前，我曾参加一次牧职资格考核，那次考核可说是相当严格。我并不介意他们提问的尖锐，因为事奉神的工作固然需要柔软的心，但我得告诉诸位，这绝不是胆怯者所能承担的事。那一组考官事先知道我对神律法的看法：我相信，无论旧约或新约的圣经，都应当成为判断民事律法的主要依据。

坦白说，当时我并不认为这个看法会有什么争议。若你再读一读我们刚刚复习过的教理问答前面几个问题，就会发现，基督徒以神的律法为标准，判断何为善、何为真、何为正，本就是基督信仰的根基。

我当时的信念，直到今日仍是如此，就是：神的律法乃是神性情与本质的延伸，因此是不可改变的。神并不是走进某个图书馆，随意从书中挑选几条好律法；不，律法正是从祂自己的性情与本性流出，因而永不改变。

形式会随时代而异，但律法的核心原则始终如一。举例来说，我们如今不再献羔羊为祭，但圣餐所传达的信息，与那祭牲的意义完全相同。改变的只是方式：从流血的献祭转为无血的圣礼，以饼与酒所象征的基督之血与身体。

就在那次考试中，我因这段经文（罗马书 13 章 1~7 节）受到挑战。其中一位考官引用了这段经文来反驳我关于“神的律法应当成为国家

律法根基”的看法。他说：“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”他的意思是：既然神设立这些执政者，那么他们所做的决定都是出于神，因此具有正当性。

那时我并不敢多辩，毕竟他们有权决定我是否及格。我只简短地回应：“若神设立他们，难道祂没有给他们治理的标准吗？神既任命他们掌权，岂不是也赐下律法作为他们治理的准则吗？”我记得说完这话，那段讨论便告一段落。感谢主，我最终还是通过了考核，虽说有点像“从火中抽出”。

此后我逐渐意识到，罗马书 13 章 1 至 7 节是一段极具争议、充满政治意味的经文。因此，围绕它的讨论往往充满张力。

一方面，有人认为这段话表明政府拥有不可质疑的绝对权柄。基督徒只需顺服执政者，无条件、不加质疑地遵从他们的命令，因为他们是“神所命的”。

但另一方面，也有人持相反观点：认为只有那些承认基督为主、俯伏在祂面前的掌权者，其权柄才是合法的。他们认为政治权柄并非自主的，而是“衍生的权柄”，来自神。因此若执政者拒绝承认基督，他们的权柄就是非法的，基督徒不仅不必顺服，反而有责任抵抗。

这两种立场几乎处在光谱的两端。此外，在改革宗圈子中还有另一种看法：他们主张政治领域的执政权与教会的属灵权柄、或个人道德生活的权柄，是彼此独立的。这些政治领袖即便不是基督徒，也仍按神的形像被造，心中有神律法的痕迹。他们可藉由普遍启示，“诸天述说神的荣耀”（诗篇 19 章 1 节），来认识善与恶，因而能凭“自

然法”公平治理。

然而，我必须坦言，这几种立场都有问题。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到这些，只是希望大家意识到，这段经文的政治含义何等广泛复杂。不过，今天我不会逐一回答这些问题。

这些问题会在后面得到更充分的探讨。今天我更想带领大家关注一件更根本的事，它将成为我们日后理解这些问题的基础。换句话说，我不想直接告诉你我的立场，而是希望我们循着保罗在经文中的论证，一步一步看清为什么这是合乎真理的。

如果你还记得，上周我们谈到“政治的平安”，即心灵的安稳源自承认那位掌管万有的神，祂设立君王，也废黜君王。我们也提醒过自己：不要让任何地上的领袖，无论我们多么认同他，占据我们心中本该只属于基督的位置。

彼得前书3章15节写道：“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。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，就要常作准备，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尊主基督为圣，就是要在心中为祂分别出一个神圣的位置，不与任何人分享。

现在我们要问：为什么保罗会在这封书信中提到“掌权者”，也就是《威斯敏斯德信条》所称的“民政官”？他为什么要在这里谈政治权柄？这段经文的语境是什么？

让我尝试用大约四分钟回顾整卷罗马书。

罗马书前八章告诉我们，人皆有罪，唯有因信称义，才能与神和

好。这一部分以极美的结论收尾：既然称义的是神，就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祂的爱隔绝。我鼓励大家常常重读这一段，那种在罗马书第八章末尾的高昂赞叹真是令人心安。

接着在第九章，保罗似乎转向另一个主题，开始回应一些他预料到的质疑，关于以色列、关于神守约的信实。换句话说，他在回答：既然我们因信称义，不靠律法，那神向以色列所立的应许又如何实现呢？

在罗马书 9 至 11 章中，保罗解释说：“不是所有属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。”正如并非所有进教会、受洗的人都真是基督徒一样。若只是外在地属于神的约民，却没有信心，就无法真正与神和好。所以，保罗的意思是：从旧约开始，一直如此，始终是“信心”胜过“血统”。你不能因自己的祖辈、父母是谁而得与神和好；人得平安，唯独是因信，是那从神而来的信心，使人与神和好。

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9 至 11 章中整段论证的核心。神是立约又守约的神，而祂所立之约真正、深刻、永恒的实现，乃是藉着信心，而非行为，也非血统。

到了罗马书第 12 章，保罗开始教导我们：在领受如此浩大的怜悯之后，当如何生活。他用整整 11 章的篇幅，向我们述说神的奇妙，祂恩典的高深、祂慈爱的广大、祂救恩的荣耀。到了第 12 章，他终于说：“既然如此，我们该怎样行？”

他在第 12 章提到许多实际的事：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；要按恩赐彼此服事，使众人得造就；要彼此相爱；要忍耐、祷告、慷慨、

好客。他在这一章的末尾劝勉说：不要以恶报恶，也不要自己伸冤，因为伸冤在乎主。他总结说，我们要以善胜恶，爱仇敌、给他们食物与关怀，用良善战胜邪恶。

接着，他就引入第 13 章，而这转折是极为自然的。因为，当信徒被教导要以爱回应恶人时，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就会浮现出来：在新约之下，神难道没有任何方式来对付罪恶了吗？是否意味着那些作恶的人就能逍遥法外？

保罗在第 13 章的回答是：不是这样。神早已设立了一个制度，一个用来惩治恶行、处理犯罪的机构，这就是民政官，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国家或政府。换句话说，神所设立的工具来对付罪恶与犯罪的，不是个人的报复，而是掌权的执法者。

保罗在第 12 章末说：不要自己伸冤，让神来施行报应。而神用来施行这报应的方式，就是掌权者。神设立了地上的权柄来处理犯罪。

也许你会问：罪与犯罪有什么不同？犯罪是那种“神决定要藉着地上权柄加以惩处的罪”。不是所有的罪都构成犯罪，但我认为一切犯罪都应当是罪。若某件事不是罪，它就不该成为犯罪。

这种“罪即犯罪、必须由地上权柄处理”的原则，最早可追溯到洪水之后。在创世记 9 章 6 节中，神对挪亚说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。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换句话说，神告诉挪亚：要在地上设立机构来处理这种罪，这是犯罪，需要人来施行公义。这个神所设立的制度，一直延续到今天。摩西所写的律法，早在保罗之前数千年，就已经确立了这一原则。

保罗在这里再次重申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”

但我必须提醒各位，这里有一个常见的诱惑，就是一读到这段话，就立刻跳到例外情况去想：“那什么时候我们可以不顺服呢？”

这就好比青少年刚开始谈恋爱时，第一个问题往往是：“我可以走多远？”但这不是该问的问题。

我要强调的是：这段经文并不是在赋予政府“无限制的权力”。同样，把“只有那些信奉基督的掌权者才应顺服”作为前提，也是不对的。而那种认为神有另外一套制度或计划来维系、救赎列国的想法，也充满问题。我前面提到的三种观点，其实都存在偏差。

但保罗在这段经文一开始要传达的原则却极其清楚：那就是，自愿的顺服。“顺服”这个字，并不是一个玄妙的宗教词汇。它的意思就是：服从某人所发出的命令或指示。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：神在你的生命中设立了某些人，他们是祂所“派立”或“命定”的权柄。我们应当以正确的心态回应他们的权柄，承认那是神的智慧与主权的安排。

然而，我们所处的文化，往往轻视、甚至憎恨任何形式的权柄。我成长的年代，六十年代，正是“反体制”的浪潮高涨的时代。那时的流行文化、歌曲、嬉皮运动、伍德斯托克音乐节，无一不是在宣扬“反权威”。人们嘲讽老师、蔑视父母、辱骂警察，这种蔑视权柄的精神被推崇为“独立”和“自由”。我们甚至会彼此夸耀自己如何顶

撞警察、顶撞父母或老师。

然而，这段经文谈论的是“在政治领域的权柄”，那些“佩剑的”，即执行神公义报应的官员。但圣经中还有许多其他权柄的例子：父母、丈夫、长老、雇主……若我们轻视这些神所设立的权柄，其实就是对那位设立权柄的神的冒犯。

我们顺服他们，不仅仅因为他们有能力惩罚我们、限制我们、解雇我们，虽然那可能确实是一部分原因；更根本的理由，是因为“良心”。保罗在说：“所以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”换句话说，这是对的事。

即便你的父母年老体弱，无法管教你；即便他们没有物质能力奖惩你；你仍当尊敬他们，不是出于恐惧，而是出于良心。因为那是神所命定的秩序，是“本该如此”的事。

我少年时有一次不太光彩的经历，我承认那是荒唐岁月的缩影。当时我在雷东多码头与一个保安发生争执，具体因为什么我都记不清了。我记得我那时年轻气盛，看着他，又看着自己，心想：“你抓不住我。”于是我挑衅地说：“你能把我怎么样？你又跑不过我。”那保安指着腰间的手枪，冷静地说：“你能跑得过子弹吗？”

多年后我把这件事讲给教会一位长老听，他说：“其实那保安本不该指向枪，他只要指一指自己的徽章就够了。”的确，我本该尊重的是他身上的权柄，而不是害怕那把枪。

对权柄的轻蔑，是家庭瓦解的根源，是教会衰败的根源，是企业

崩塌的根源，也是社会动荡的根源。那位保安指向枪的场景，如今已成文化的缩影，人们对执法者毫无敬意，对权柄充满敌意。

而我现在，作为成年人，绝不会再那样对待警察。因为我明白，那是神所设立来维护秩序、保护众人的人，我们应当尊重他所代表的职分。

在当今社会，企业主和管理者常被妖魔化；父亲和丈夫被描绘成愚笨可笑的角色，就像《辛普森一家》里的霍默一样。文化嘲笑那些身居权柄位置的人，把他们当作笑料。

甚至在教会中，长老这个职分，圣经明确要求信徒要顺服（希伯来书 13 章 17 节），在今日许多教会里，已被轻视甚至视为无关紧要。

多年来我屡次看到这样的现象：一些自称信主的人，在圣餐礼时全然无视牧长的告诫，无论他们是否信主、是否受洗、是否是基督教会中“在籍的信徒”，他们都随意参与。他们的态度似乎是：“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我不在乎教会的长老说什么。”他们毫不尊重神所设立、负责圣礼的属灵权柄。

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极端个人主义的表现，“我自己决定，一切属于我。”

我说这些话，并非出于愤怒，而是出于认罪。因为过去的我，就是那样的人。我随意给人施洗，随意举行圣餐，只凭心情行事。我那时根本不在意：神已设立教会、设立牧长来管理这些圣礼。那时的我，正是一个不明白“权柄来自神”的年轻基督徒。

我记得自己曾经“创造”过一项圣礼。我心想：“这一定是个好主意！我们就这么做吧！”那时，我和一些信徒会自行为人施洗、举行圣餐，却完全脱离了教会的监督与权柄。我们这样做的时候，并不知道这其实是一种叛逆和悖逆的行为，也没有意识到这种做法对信徒的灵魂以及整个文化所造成的破坏。我真心认为，我们至今仍未真正明白这种行为带来的深远灾祸。

我并非不知道，有时我们身边的权柄人物，无论是家庭中的、教会中的，还是社会中的，确实显得无能、怠惰，甚至邪恶，以至于“顺服”的念头似乎难以想象。我看着你们的表情，就能察觉到你们脑中正在闪过那一个人，那个你最不愿意承认他在你生命中拥有权柄的人。

我们稍后会谈到，身居权柄之位的人应当如何行，使顺服成为一种喜乐的事。若你在某种权柄的位置上，你的目标应当是：让那些在你之下的人，乐意顺服你。我们稍后会讨论这意味着什么。但此刻我要指出，我们不断地抱怨领导的无能、父母的失败、长老的软弱，实际上不过是暴露出我们内心天生的悖逆。这是一种严重的罪。悖逆，在神的眼中，是极其严重的罪。

旧约中有一段话很能说明这一点。在以色列，祭司被神设立为在刑事案件中作最终裁决的人。申命记 17 章 12 至 13 节这样记载：“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，或不听从审判官，那人就必治死。这样，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。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，不再擅敢行事。”

请注意，这段话是多么严厉！“擅敢”一词在希伯来语中原意是

“沸腾”，意思是人被激情所驱动，冲动地拒绝神所赐的真理与智慧，只凭自己的感觉行事，“我觉得这才对”、“我觉得那不对”。于是，他们轻视神所设立的权柄人物，拒绝听从属神的智慧判断。

神之所以严惩这种悖逆，是因为它最终导致社会的彻底崩解，并使无辜者受压迫。当人不再尊重任何权柄时，社会便迅速滑向无政府状态，而在无政府状态中，受害的永远是软弱的人。而圣经明明告诉我们，神格外看顾谁？寡妇、孤儿、受压迫的人。所以，悖逆的结果是：最软弱的人受害。

这顺服的呼召在新约中被一再强调。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 21 节写道：“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”

有人误解这节经文，以为彼此顺服就是大家互相听对方的意见，好像没有秩序的对等关系。但这并不是经文的意思。“顺服”在希腊文中意思是“置于某人之下”，是一个军事用语。

因此，保罗在这节经文之后，在以弗所书 5 章 22 节开始，说明顺服的层次与对象：“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”接着在以弗所书 6 章 1 节说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”又在以弗所书 6 章 5 节说：“你们作仆人的，要惧怕战兢，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。”换句话说，“彼此顺服”并不是混乱的互让，而是一个有秩序的体系，每个人都有所当顺服的对象。

保罗在提多书 3 章 1 节也写道：“你要提醒众人，叫他们顺服作官的，掌权的，遵他的命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

彼得也在彼得前书2章13~17节中写道：“你们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奉他差派惩恶赏善的臣宰。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。你们虽是自由的，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，总要作神的仆人。务要尊敬众人，亲爱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”

弟兄姐妹，让我在此挑战我们每一个人：不要成为彼得在彼得后书2章10节所形容的那一类人，“那些随肉身，纵污秽的情欲，轻慢主治之人”。

在罗马书13章1~7节中，保罗所教导的顺服原则，只有当我们在心中确立对权柄的正确态度时，才能真正理解。

我们必须记得，保罗和彼得写下这些教导的时候，他们的读者正生活在尼禄统治之下。尼禄的暴行之残酷，以至于若要一一列举，恐怕要写成整整一章的历史。我在预备这篇讲章时曾查阅过尼禄的事迹。我们都听说过他，一个疯狂的暴君。

我原本打算以他的恶行开篇，然后转到保罗命令信徒“顺服这样的君王”这一惊人事实上。但我发现尼禄的暴行多得无从取舍。我们只需知道，当时的基督徒生活在一个这样的政权之下：他们仅仅因为信耶稣，就被投入斗兽场，被狮子吞噬，被角斗士屠杀，只为取悦观众的眼目。那就是他们的“在上掌权者”。

或许有人会这样想：“保罗和彼得在写这些经文时，心里并没有想指那种不敬虔的政府。他们是指那些敬畏神、承认神主权的执政者。”有人甚至说：“保罗从未叫信徒顺服尼禄。”

但这种说法违反了解释圣经的基本原则，“原始受众原则”。释经学告诉我们，解读经文时必须问：当时的听众会怎样理解这句话？

保罗和彼得写信时，读者听到“君王”或“掌权者”，他们心中会想到谁？自然就是尼禄与罗马政权。若说他们指的是某个“敬虔的政府”，那请问：在保罗的时代，哪里有敬虔的政府？哪里有敬畏神的君王？根本没有。难道保罗在写信时，脑中想着“一千七百多年后美国将建立一个敬虔的政府”吗？显然不是。这样的解释既荒谬，也忽略了神主权的深意。

我们必须明白：神的仆人、祂所用的工具，有时并非出于敬虔的动机。这是圣经清楚教导的原则。

例如以赛亚书 10 章 5~7 节，神称亚述王为“我怒气的棍，我恼恨的杖”，虽然他说：“他不是这样的意思，他心也不这样打算。他心里倒想毁灭，剪除不少的国。”亚述王并不想服事神，心中充满毁灭的欲望，但神仍使用他作为执行公义的工具。

同样地，当耶稣面对彼拉多时，彼拉多夸口说：“我有权柄释放你，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。”（约翰福音 19 章 10 节）

耶稣并没有否认他的权柄，而是回答说：“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。”（约翰福音 19 章 11 节）耶稣承认彼拉多的权柄是真实的，只是指出那权柄的源头来自天父。

我们稍后会讨论当掌权者不敬虔时，信徒应如何回应。但在此之前，让我们先省察自己的心：当我们轻视神所设立的权柄、当我们抱

怨神给我们的领导时，我们是否在心中轻看了那位赐下权柄的神自己？我们应当在日常生活中，追求一种普遍、喜乐、充满爱心并甘心顺服的态度，去面对神所设立在我们生命中掌权的人。

我知道这不容易，但我们必须每天都操练这样的心志。难道我们真的认为，用轻蔑的态度对待领袖，是改善现状的好策略吗？这种方式在任何世界里都不会奏效。想想看，如果一个丈夫做得不好，妻子整天以贬低、责骂、羞辱、讥讽的方式来“帮助”他变得更好，这真会有用吗？我想大家都明白，这样只会更糟。

孩子们若想要父母更有爱心、更有智慧、更负责任，他们能靠着轻蔑与不屑的态度来达到吗？“我真的不喜欢你们，爸爸妈妈，我要通过无礼、顶撞、忽视你们的方式来改善我们的关系。”你觉得这样会有帮助吗？

若人们以愤怒、威胁和无礼的方式面对警察，警察就会因此更有辨识力、更懂得节制吗？事情能靠这种方式解决吗？

我记得几年前，我的妻子在一家杂货店结账时，心里有许多挂虑。收银员随口问她：“你今天过得怎么样？”她简单地答了一句：“还好。”那人又说：“那你为什么不笑一笑呢？”我不知道你们怎样，但对我妻子来说，这样的话绝对不会让她笑出来。如果我没笑，你告诉我‘笑一笑’，反而让我更烦。你想让我笑吗？那就给我一个值得笑的理由，让我心里重新找到一点喜乐吧。

接下来的经文中，我们会更深入地讨论，掌权者，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其他拥有权柄的人，应当如何理解他们那“衍生的权柄”，并

明白他们要向神交账。我们稍后会谈到这一点。

但在此之前，我想停下来强调这一开始的劝诫。我不希望我们成为那些单纯喜欢反叛、享受对抗权威的人。那样的态度没有益处，不敬虔，也不会带来好的结果。我知道，有时候发泄、抱怨会让人觉得痛快。

有时我开车时也会听谈话电台，那上面常常可以听到一些持保守观点的评论员，他们满腔愤怒，讥讽、挖苦、嘲笑别人，言辞犀利又机智。我不得不承认，听着他们讲话，我心里也会觉得痛快。但我必须承认，那触动了我心中阴暗的一面，那种对掌权者轻蔑的快感并不健康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一个能够真正被改变的心，会在给予“该得的尊荣”中更快地被成圣。你若想改变一个人，就去爱他；你若想改变一个人，就不要嘲讽他；你若想要一个人成为更好的领袖，就去信任他，让他知道你把信任交给他。

让我用一个个人的例子来结束。多年前，在一次问答时间中，我们讨论“牧者应当具备哪些品格”。大家一致认为，谦卑是最重要的特质。

接着有人问我一个问题，语气并不带刺，但让我印象深刻。那人说：“既然谦卑对牧者如此重要，那为什么我们称呼你为‘Reverend’（意即‘值得尊敬的’）呢？这词是尊崇、敬畏的意思。

如果你要保持谦卑，而我们又必须‘尊崇’你，这不是有点矛盾

吗？仿佛这个称呼本身就在抵触谦卑的概念。”

我当时被问得有点措手不及，从没仔细想过。但那次谈话让我深思良久，对我影响很大。我渐渐明白，如果“牧师”这个职分意味着被人尊敬，那我必须努力活出与这职分相称的生命。那不是一种骄傲，而是一种责任。就像当我的孩子称我为“爸爸”，或者一些球员仍然叫我“教练”，我心里就会觉得必须配得上他们给我的称呼。

这不是为了自我抬举，而是要不断问自己：我所行的，是否与我所担任的职分一致？越是有人信任你、托付你权柄，你就越不想让他们失望。你就会更想成为一个好丈夫、好父亲、好上司、好长老、好牧师。因为那是神赐给你的角色，也是人们在其中信任你的职分。

我环顾这间房间，看到许多我主持过婚礼的弟兄姊妹。我常在婚前辅导时提醒他们：丈夫蒙召要爱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一样。那我会问：基督怎样爱教会？祂为教会活，也为教会死。丈夫啊，你要效法基督，用这样的爱去爱你的妻子。而妻子蒙召要回应丈夫，正如教会回应基督那样，以顺服与信任。

这听起来都很好，写在纸上也很动人。但我常提醒他们，尤其是新娘：你的丈夫会在婚礼上立誓，要爱你如同基督爱教会，要尽力效法基督。但请记住，你嫁的不是基督。你嫁的是一个会失败的人。如果他的失败让你灰心，使你不再信任他；如果你因失望而心生苦毒，对他说：“我不打算再顺服你”；那你会在他心里制造出一种反应：“既然你不信任我，那我为何还要带领？”于是他带领得更糟，你信任得更少，两人关系就会一步步崩塌。

所以我告诉妻子：你必须每天起来，让他知道你信任他。即使他未必配得你的信任，也要告诉他：“你是我的丈夫，我相信你。”帮助他成为神所呼召他成为的人。

我们一起祷告。

天父神，我们感谢祢，因为祢没有让我们陷入无政府的混乱中。祢设立了掌权者，赐给他们权柄，使他们能够抵挡罪恶、惩治作恶、奖赏行善。我们承认，这个制度虽然出于祢完美的旨意，却因人性的软弱而不完美。求祢帮助我们，不以不敬与反叛的行为使局势更糟。

求祢让那些身居领导位置的人，认识到祢赐给他们的权柄是何等严肃又荣耀的托付，是代表祢来服事他人的责任。也求祢帮助我们所有在权柄之下的人，怀着正确的心态，敬重祢所设立的权柄，使这一切都能归荣耀给祢。

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